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

4



2 018 423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5,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5036-0040-3

D·41

书号6004·1088 定价0.16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答新华社、人民

日报记者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条 下列各项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 一、工资、薪金收入；
- 二、承包、转包收入；
- 三、劳务报酬收入；
- 四、财产租赁收入；
- 五、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

六、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

七、利息、股息、红利收入；

八、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第四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一、二、三、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就其超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附后）。

第六条 地区计税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地区计税基数的调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七条 下列个人收入，按照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一、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

二、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八项“其他收入”适用

的税率，由财政部确定。

第九条 下列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等奖金；

二、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

四、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五、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六、保险赔款；

七、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八、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休干部生活补助费；

九、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收入。

第十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第十一条 向个人支付本条例第三条所列项目金额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扣缴：

一、纳税人综合收入的各个单项收入，超过所在地区计税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扣缴；

二、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按照本条例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减除费用后，对余额部分按照规定税率计算扣缴。

三、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税率计算扣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计税基数的，超基数三倍以上的部分，都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单项收入已经扣缴的，应当持扣缴凭证报当地税务机关抵免税款。

第十三条 自行申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应当在每个月的前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上一个月应纳、应扣的税款。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其所扣缴税款的金额，付给3%以下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 本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档 次	一	二	三	四
适用地区	六类和六类以下工资区	七、八类工资区	九、十类工资区	十一类工资区
地区计税基数	100元	105元	110元	115元
超基数的倍数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三 倍	400元以上至500元部分	420元以上至525元部分	440元以上至550元部分	460元以上至575元部分
四 倍	500元以上至600元部分	525元以上至630元部分	550元以上至660元部分	575元以上至690元部分
五 倍	600元以上至700元部分	630元以上至735元部分	660元以上至770元部分	690元以上至805元部分
六 倍	700元以上至800元部分	735元以上至840元部分	770元以上至880元部分	805元以上至920元部分
七 倍	800元以上部分	840元以上部分	880元以上部分	920元以上部分
			分	分
			60%	60%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答 新华社、人民日报记者问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最近就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答新华社、人民日报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相当一部分群众过去以工资为主要收入，现在增加了承包经营或投资入股等多种渠道取得的收入。这对于破除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弊端，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在分配上也出现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少数人收入过高，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分悬殊的问题。为了既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解决已经出现的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分悬殊的问题，有必要运用税收杠杆加以调节。征收

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于调节我国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水平，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必将起重要作用。

问：哪些人要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按条例规定纳税。但实际上，由于个人收入调节税所确定的费用扣除额比较高，即个人收入中的免税部分比较大，所以，根据我国人民目前的收入水平，能够达到纳税标准而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人很少，绝大多数公民在目前不用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问：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负担水平如何？

答：由于个人收入调节税确定了比较高的费用扣除额，所以对个人收入课税的实际税负是比较轻的。以《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为例，如果某人的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财产租赁等项合并计算的月综合收入为一千元，他所在的地区为六类工资区，按照规定他应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二百六十元，税后个人实际所得为七百四十元，实际负担率为26%。

问：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同实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有没有矛盾？

答：这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并不影响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因为，收入高的公民在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后的实际所得，仍比我国目前的人均收入水平高得多，收入越高，税后个人所得也越多。所以，他们仍然会比一般人先富起来。同时，又由于对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水平进行了适当调节，也可以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有利于坚持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

问：个人收入调节税如何征收？

答：《条例》规定，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比例税率，就是按照一定的比例计征。

所谓超倍累进税率，就是根据全国不同类别的工资区（工资地区类别按国家统一规定），划分为四个档次，对每个档次确定一个计税基数，对每月个人的综合收入未超过基数三倍的部分不征税，从超过基数三倍的部分起，按不同超倍数额采用不同的累进税率计征。以北京为例，它是六类工资区，属第一档，地区计税基数为一百元，月综合收入未超过基数三倍的部分就是四百元以下（包括四百元）的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四百元的部分才征税。

问：个人收入调节税开征后，还征不征个人所得

税？两者是什么关系？

答：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后，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继续有效和施行，对在华的外国人仍继续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由于个人收入调节税所确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比个人所得税确定的费用扣除额低，我国公民在缴纳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后，就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了。

问：个人收入调节税为什么要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税款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征收？纳税人怎样自行申报？

答：由于个人收入调节税规定对综合收入按月计征；而对应纳税项目中的一次性收入，是就单项的每次收入额计征。因此，便有支付单位源泉扣缴税款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不同的征收方法。

自行申报纳税人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日期和制定的申报表，逐项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对已由支付单位扣缴过税款的单项收入，可将扣缴义务人出具给纳税人的扣缴凭证附上，以便税务机关在审核时在应纳税额中减除。

（《人民日报》1986年12月12日）